

福建省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1995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5月31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台和对外的经济合作与交流,引进国内外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开发区)。

开发区位于东山县城中心,东至樟塘新溪,西至石埔新溪,南至西铜公路,北至向东支渠到下湖溪,面积10平方公里。

第三条 开发区实行外引内联,引进吸收国内外资金、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方式,以兴办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出口创汇型的工业项目和发展高优、创汇农业为主,加快发展旅游等第三产业,开发区可按国家规定设立对台和对外贸易企业,自主经营进出口贸易。

第四条 鼓励国内外投资者在开发区内投资兴办和经营以下实业和业务:

- (一) 先进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 (二) 生产性外向型和出口创汇型企业;
- (三) 高附加值的农产品加工业;
- (四) 旅游、贸易、服务业;
- (五) 科技、咨询、信息、环保业;

- (六) 交通、供排水及其他公用基础设施;
- (七) 房地产业;
- (八)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项目。

第五条 在开发区投资,可采取以下方式:

- (一) 中外合资经营;
- (二) 中外合作经营;
- (三) 外商独资经营;
- (四) 国内资本独资经营或联合经营;
- (五) 兴办股份制企业;
- (六) 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
- (七) 租赁或受让开发区企业;
- (八) 购买开发区企业的债券或股票;
- (九) 购置房地产;
- (十) 受让土地使用权,开发经营;
- (十一)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商业贷款;
- (十二)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方式。

第六条 开发区的土地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土地使用权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出让、转让、出租、抵押,但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除外。

第七条 国内外投资者在开发区内的企业自主权、资产、应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八条 开发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条例。

第二章 行政管理

第九条 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开发区管委会)代表东山县人民政府对开发区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开发区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二) 制定行政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
- (三) 统筹安排开发区内的投资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核、批准、登记;
- (四) 负责土地、基建工程和房地产业的管理;
- (五) 管理财政、税收、工商行政和物价工作;
- (六) 管理进出口业务、处理涉外经济事务;
- (七) 为国内外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提供咨询与服务;
- (八) 负责劳动监督管理,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 (九) 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工作,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 (十) 兴办、管理公益事业和公用基础设施;
- (十一) 管理社会治安与消防工作;
- (十二) 检查、监督设在开发区内的县属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的有关工作,协调设在开发区内的非县属机构(含中央、省、市属单位)的有关工作;
- (十三) 省、市、县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注册和经营

第十条 国内外投资者兴办各类企业,可向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按审批权限予以审批(转报)或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注册,并向海关、商检、银行、外汇、税务等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开发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开发区所在地银行开立人民币账户和外汇账户,银行应对其提供金融服务。

开发区内企事业单位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或其他保险机构投保。

第十二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歇业或停业,应按有关规定清理税款、债务,并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清理完毕后,企业的剩余财产可以依法出卖或转让,外商分得的外汇资金可以按规定汇出境外。

第十三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破产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经依法批准可向社会发行债券和股票。

第四章 劳动管理

第十五条 开发区内企业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并接受劳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开发区内企业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由企业自主确定。

开发区内企业所需职工,可自主招收、聘用,也可以委托经批准的职业中介组织依据有关规定代为招收、聘用。

第十七条 开发区内企业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企业必须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有条件的企业应签订集体合同。

第十八条 开发区企业职工的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和奖励、津贴制度由企业自主确定。企业按国家规定支付或者提取中方职工的社会保险、福利费用和住房补助基金。

第十九条 开发区内企业必须采取各项有效的劳动保护措施,改善劳动条件,保证职工在安全、卫生的条件下作业。

第二十条 开发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开展工会活动,协调劳资关系,维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优惠待遇

第二十一条 生产性的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外商投资举办先进技术企业,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所得税期满后,仍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可延长3年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产品出口企业,凡当年企业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70%以上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外商投资企业于年度中间开业,当年获得利润而实际生产经营不足6个月的,可以选择从下一年度起计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期限;但企业当年所获利润应当依照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

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在15年以上,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从获利年度起5年内免征地方所得税。

第二十四条 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开发区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依法免征所得税的以外,均减按10%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其中,为科学研究、开发能源、发展交通事业、农牧业生产以及开发重要技术提供专有技术所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如技术先进或条件优惠的,经国务院税

务主管部门批准,可免征所得税。

第二十五条 外商将从企业所得的利润,直接再投资该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兴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经批准可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款的40%;外商直接再投资兴办、扩建产品出口或技术先进企业,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可全部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款。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筹建和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汇兑损益,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合理列为各所属期间的损益。

第二十七条 从事信贷、租赁等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经税务机关批准,逐年按年末放款余额(不含银行间拆借)或者年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款等应收款项的余额,计提不超过3%的坏账准备金,从该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发生的并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认可的坏账损失,超过上一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部分,可列为当期的损失,少于上一年计提的坏账准备部分,应计入本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腐蚀、震动等特殊原因需要缩短折旧年限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缩短折旧年限。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个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个纳税年度的所得额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第三十条 按国家规定享受海关减免税优惠的进口货物,由海关规定监管年限。在监管年限内的减免税货物,经原审批部门批准用于国内转卖或销售的,由海关按照其使用时间折旧估价,补征进口税款。

第三十一条 开发区内联企业产品出口所创外汇实行单独核算,内联企业投资各方的净利润

可汇回原地。

第三十二条 华侨、港澳台同胞在开发区内投资兴办企业或公益事业，可以按规定安排其农村的亲属在其投资的企业事业单位中就业，户口迁入开发区。

第三十三条 设在开发区的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可享受本条例规定的优惠待遇。

第三十四条 开发区内企业除享受本条例规定的优惠外，还可享受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

规定的其他有关优惠待遇。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华侨、港澳台同胞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开发区内投资兴办的企业，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福建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说明

(2002年3月25日在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汪毅夫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内容及理由说明如下：

一、《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1989年3月10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3年3月7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1997年10月25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修改内容：删除第二十五条。

修改理由：1、该条文规定的内容涉及货物(产品)进出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中办、国办《关于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程清理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的意见》，涉及货物(产品)进出口的事项，应由国家统一立法，地方不得规定；

2、该条文的内容，2000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已作出规定。

二、《福建省蘑菇菌种管理规定》

(1990年3月5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修改内容：1、将第七条中的：“从国外和国外引进种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省推广站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引进。引进的种质资源须向省推广站登记，并提供适量的菌种或孢子等供保存和利用”规定予以删除。

2、将《福建省蘑菇菌种管理规定》中的“福建省轻工业厅”、“省轻工业厅”统一改为：“省人民政府蘑菇菌种管理部门”。

修改理由：1、拟修改条文规定的内容涉及货物(产品)进出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中办、国办《关于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程清理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